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文件附錄四「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附錄四「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文件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7) 本文件附錄四「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8)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0)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11)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2) 購股權計劃規則。